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游雅涵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8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shineh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
點取）（602000000A112556635801-45-1.pdf、602000000A112556635801-45-2.
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名稱修正為
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，並修正全
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2年4月25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207000291號令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激勵辦法第6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模範公
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，以及主管機關
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限制等條文，
係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另該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獲選為
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
告或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、撤職、剝奪退休
（職、養）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

應命其繳還獎狀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部分，就其實務執行事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前開命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繳還獎狀作業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、第124條及第130條等規定，應由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自其情事發生後2年內為之，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；如該獲選人員有轉調或卸職情形，本於行政一體相互協助之原則，其最後任職機關於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判決書後，得查詢本部網路作業系統、其他人事資訊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查明原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，通知該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(二)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如獎狀遺失或毀損致確無法繳還者，主管機關仍應於其個人人事資料登載及註明相關情事，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